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76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 9 月 15 日第 675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106 年 11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 (三)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42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 (四)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五) 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派兼 8 家 OPIC 分支機構董事長與總經理清單。
- (六) OPIC 非洲公司「105 年 BCOIII 區塊東部二維及三維震測服務案」契約變更。
- (七) 「Oryx 油田開發計畫之前端工程設計與專案管理服務」預算變更。
- (八) 本公司報廢氣井等固定資產(3 案)。
- (九) 106 年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48 億元。
- (十) 106/08、106/09「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暨 106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6 份。
- (十一) 106/08、106/09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284 件)。
- (十二) 第 675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附件 1)，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 2、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係依據公司營業政策、業務計畫、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業務會報及擴大業務會報等決議事項、上級機關指示事項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研訂。
- 3、業依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100 年 1 月 10 日辦理 99 年度工作考成公司治理評鑑之建議：「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應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提報第 83 次監察人會議，並奉決議同意本案提董事會討論；相關之建議「培養資訊稽核員證照之取得及資訊稽核人員不足情形，可透過第三方稽核單位協助公司內部稽核」。
- 4、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函送獨立董事，並依許獨立董事明滄審閱意見修正查核項目文字，其餘意見擬彙整後於會中提供書面資料。
- 5、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申報備查，並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及總公司各處室。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修正 107 年度部分檢核工作計畫部分項次順序後照案通過。
- 2、815 停氣事件之相關檢討缺失，應納入公司內部檢核工作計畫，以期確實督導改善。

(二)案由：「U10801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擬列入本公司 108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21 億 9600 萬元，其可行性研究報告如附件 1，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因應「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環保要求，並提升林園廠蒸汽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以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場停爐損失風險，擬於 108 年度進行本投資計畫。
- 2、本計畫係新建一座 350 噸/時編號為 NO.28 之高壓蒸汽鍋爐裝置(NO.19 鍋爐汰舊更新後的新建鍋爐編號為 NO.28 鍋爐)，替代方案為遷建高廠 B24 鍋爐(於民國 91 年建造完成進行商轉，104 年高雄煉油廠五輕停爐後就停爐迄今未再操作)，經 2 方案之不確定性決策樹量化分析結果，本計畫方案效益較佳。
- 3、本計畫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可行性研究報告將陳報經濟部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簡稱 OPIC)所屬分公司、子公司擬分別委聘安侯建業 KPMG 聯盟會計師事務所(簡稱 KPMG 聯盟)之各地事務所執行 106~108 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含續聘)應報請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天然氣事業部家庭用戶積欠氣費新臺幣(下同)5000 元以下逾清償期二年且經催繳未能收回者，共 76 筆，計 2 萬 4271 元，擬轉銷呆帳，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4 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規定，擬轉銷呆帳。另依上述要點第 8 條規定，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轉銷案由會計處彙整，於提報每年 11 月董事會議決議後，由會計處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相關程序及作業要點應有授權經理部門核定或簡化之必要性，請持續洽主管機關進行溝通。

(五)案由：彙總提報本公司企研處等 5 單位擬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一次……」及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必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修改附件 1 資料後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楊獨立董事鏡堂意見如下：
 - (1)同意本次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
 - (2)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作業。

(六)案由：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為配合「高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劃」擬辦理部分資產之報廢拆除，報損金額新臺幣(下同)1 億 8801 萬 3830 元，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77 點規定，固定資產因業務需要必須拆除者，應予辦理報廢。
- 2、因本案資產皆未達耐用年限且每項原值在 1500 萬元以上，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其報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刪除提案內容金額數字之角、分後，照案通過。

(七)案由：「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下稱本計畫)，因「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下稱現差報告)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影響預算執行，擬調整分年預算及辦理

第二次修正計畫(附件 1，另附)，提請核議。

說明：本計畫為部(經濟部)管制計畫，依據「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其修正計畫須專案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現正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之調整方案，本公司應密切注意政策動向，全力配合研擬因應方案，並適時調整預算及環評等相關作業。

(八)通過人事案：

- 1、轉投資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邱家守兼任。
- 2、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總經理由本公司探採事業部張敏執行長擔任。
- 3、公共關係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蔡政成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